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15074號

被處分人：台灣鳳凰商貿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574574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文心路四段696號10樓之1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14年7月14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美容保養品、食品等。民眾115年5月21日及6月18日反映，被處分人於商城網站銷售「體質管理套餐」、「蠶絲功能被」、「升級版養生儀手套」、「舜賜茶」、「護頸」、「汗蒸潤膚油」、「富氫水杯」、「床品六件套」、「導電貼片」、「腳踏板」、「升級版養生儀導電粘(貼)片(白色)」、「升級版養生儀導電粘(貼)片(黑、灰色)」等商品，未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商城分為經銷商專區及零售專區，經銷商購買經銷商專區商品，可依購買商品之積分值計算獎金。另經銷商購買零售專區商品所取得之積分，雖無法計算獎金，惟可用於準經營權轉成正式經營權之業績，以及維持經銷

商領取獎金之資格，零售專區商品涉及經營權取得資格與獎金領取條件，屬應報備事項。是以，經銷商專區及零售專區銷售之商品，均屬傳銷商品，依法應向本會報備。

二、次查被處分人於115年5月中旬開始於經銷商專區銷售「體質管理套餐」，遲至同年6月12日始向本會報備。另查，被處分人於115年4月1日至同年5月1日期間，陸續於零售專區上架銷售「蠶絲功能被」等商品，且民眾115年6月18日提供及本會同年6月22日查悉之被處分人商城零售專區網頁，載有「蠶絲功能被」、「升級版養生儀手套」、「舜賜茶」、「護頸」、「汗蒸潤膚油」、「富氫水杯」、「床品六件套」、「導電貼片」、「腳踏板」、「升級版養生儀導電粘(貼)片(白色)」、「升級版養生儀導電粘(貼)片(黑、灰色)」等11項商品，惟遲至115年7月15日向本會報備銷售「舜賜茶」，並停止銷售其餘商品。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民眾115年5月21日及同年6月18日檢舉函及附件資料。

二、被處分人115年7月1日陳述紀錄及115年7月17日陳述書。

三、本會下載之被處分人商城網頁。

四、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

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